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施行法)」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我國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本部於 104 年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由各級政府自行檢視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同時建置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供民間團體及個人填報，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經依上開原則列入之優先檢視清單計 372 部【90 部法規、282 個行政措施】，共 674 條，主要包含明確具歧視性意涵文字，例如：殘障、殘廢、傷殘、殘疾低能、智能低下、瘋癲白癡等，以及團體填報違反 CRPD 之條文。本次擬修正之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25 條、第 128 條、第 131 條、第 133

條及第 138 條之 2，亦涵括在內。截至 107 年 3 月 21 日為止，除 74 部、150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待配合母法修正，已有 142 部、203 條（占 48%）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另有 156 部、321 條（占 52%）法規及行政措施刻正修正中。

至於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於 108 年完成，爰本部刻正針對涉及面向較廣泛、內涵較複雜之條文，如有違反 CRPD 之虞，將納入列管作業。

貳、保險法修正草案

一、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25 條、第 128 條、第 131 條、第 133 條

為加速相關法規之修正情形，並確保其法規保有一致性且符合 CRPD 精神，本部已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函送各法規主管機關於修正法規時參採。

經查，旨揭條文修正草案均已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以「失能」取代「殘廢」用語，係符合 CRPD 之精神。

二、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07 條及第 138 條之 2

(一) 行政院版本

行政院提報之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07 條第 3 項及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係以「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得受監護宣告者」取代「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較現行保險法規定明確，尊重大院討論結果。

(二) 王委員榮璋版本

王委員提報之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07 條，係將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3 項、第 4 項改列至保險法新增第 107 條之 1，並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取代「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另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亦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取代「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相較於「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文字，其適用對象較為明確，並接近 CRPD 第 25 條(e)規定：「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

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三、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5

有關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5 第 4 項，係放寬保險業者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該保險業或其代表人得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但其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其修法意旨除了考量政府財政，透過引進保險業之資金與監督管理能力，以促進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與服務品質，亦已兼顧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高度公益性，有限度開放保險業者派員深入瞭解及掌握社會福利事業經營情形，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參、結語

本次保險法修正草案參照 CRPD 之精神進行修正，逐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